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現年66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該年齡男性平均餘命為17.11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226元，
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350,104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7月×10年＝5,350,104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